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判断，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）。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并定期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、2016-084、2016-098、2017-004、2017-014、2017-023、2017-034、2017-039、2017-044、2017-046、2017-051、2017-060、2017-065、2017-075、2017-087、2018-003、2018-009、2018-017、2018-026、2018-040、2018-047、2018-051、2018-054、2018-058、2018-062、2018-064、2018-077、2018-079、2019-004、2019-007、2019-016 及 2019-034）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19〕70 号）。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19〕70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。

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